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33	大唐药业	2024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形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4、2024-015、2024-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57,500 股。注销完成后，股本由原 258,777,181 股变更为 255,919,681 股，注册资本由原 258,777,181 元变更为 255,919,681 元，公司将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申请变更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十四)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 09:00 至 16:00

(三) 登记地点：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471-4611143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